

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14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科技大学领军人才发展计划》的 通知

各校区党委、分党委，各直属党支部，党群各部门；各校区管委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科技大学领军人才发展计划》已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

山东科技大学

2014年3月13日

山东科技大学领军人才发展计划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重点选拔一批能够代表国家一流水平、具有领军才能的高层次人才，充分发挥领军人才在学校建设和发展中的支柱作用，特制定本计划。

第二条 目标任务。围绕高水平科技大学建设，有计划、有重点地遴选支持 10 名左右处于国际国内前沿领域、在教学和科学研究有重大发现、具有成长为国家级科学家潜力的领军人才。

第三条 基本原则。立足高端引领；重点人才重点支持；创新机制，完善高层次人才使用、评价和激励机制。

第二章 遴选标准

第四条 遵纪守法，学术端正，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与发展潜力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能全身心投入教学和科学研究。

第五条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，身体健康。

第六条 拥有以领军人才申报人为核心的相对稳定的研究团队（3~5 人）。

第七条 以首位人员荣获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、教学成果奖 1 项（与该条（一）中的获奖项目为非同一项目）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一) 以首位人员荣获国家级、省部级政府科技、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;

(二) 担任国家“863 计划”重大(点)项目负责人或国家“973 计划”项目(课题)负责人;

(三)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(点)项目负责人;

(四)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或导师;

(五) 科技部、教育部“创新团队”带头人;

(六) 省级及以上高等学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负责人、全职泰山学者。

第八条 “国家特支计划”人选、中组部“千人计划”人选、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、教育部“教学名师”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直接纳入领军人才发展计划。

第三章 遴选程序

第九条 个人申请。申请人填写《山东科技大学领军人才申请表》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由相关部门负责审核。

第十条 专家评审。聘请校内外高层次专家对申请人进行评审，提出推荐人选名单。

第十一条 组织审定。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人选进行研究，确定拟入选人员。

第十二条 公示。对拟入选人员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发布最终入选名单。

第四章 支持措施

第十四条 经费支持。为领军人才每人每年提供 100 万元的经费支持，用于自主选题研究、学科建设、团队建设、购置实验设备和团队成员津贴等。其中领军人才津贴每人每年 30 万元，团队成员津贴每年合计不超过 10~15 万元。

第十五条 人才支持。每个领军人才可根据个人科研工作需要，直接向学校提出人才引进申请，由学校单独分配进人指标。同时，在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上给予倾斜。

第十六条 学术支持。学校优先推荐承担国家及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；支持申报国家级科技奖励；支持到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组织任职；优先选派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。

第五章 组织管理

第十七条 领军人才与学校签订工作协议，一个协议期为 5 年。

第十八条 建立定期考核制度。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考核，3 年进行中期考核，5 年协议期满进行期满考核。考核结果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如考核不合格，经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，将终止领军人才工作协议，并视情况收回所拨经费。

第十九条 经费发放方式。领军人才与学校签订工作协议后，即发放当年的支持经费。年度考核合格后，发放下一年度支持经费。津贴发放根据年度考核等次确定。

第二十条 将领军人才纳入学校主要领导联系的高层次专家范围，加强联系，提供服务。鼓励领军人才积极建言献策。

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，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以及个人原因不能发挥作用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，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不再提供特殊支持。

第六章 考核标准

第二十二条 领军人才应做好人才梯队建设，悉心指导团队成员开展科研教学工作，促使他们成为本学科领域中的优秀人才。

第二十三条 领军人才及团队成员应取得下列标志性成果之一：

（一）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（特等奖前三位、一等奖前二位和二等奖首位）。

（二）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重大课题，主要包括：国家“863”计划项目、国家“973”课题；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；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2 项。

（三）领军人才应获得高级别的国家级人才工程称号，主要包括：“国家特支计划”杰出人才、“国家特支计划”领军人才、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、国家级教学名师；或 2 名团队成员入

选省部级人才工程。

(四) 进入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有效候选人名单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计划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计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